

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厦城执函〔2022〕28号

答复类别：A类

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第0053号建议 办理情况答复的函

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关于翔安区城镇国有土地老旧危房翻建的建议》（第0053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蔡亚楼代表提出的关于翔安区城镇国有土地老旧危房翻建的建议都是当前翔安区群众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同时点出了当前旧危房房屋翻建面临的现实问题。为此，我局结合工作职责，梳理了对在老旧危房翻建巡查、执法等方面所建立的机制及采取的有效措施，并就代表建议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具体如下：

一、当前老旧危房翻建的执法情况

近年来，市执法局（市治违办）围绕“遏增量、化存量、防变量”的工作思路，严防、严控各类新增两违。从2018年起，每年拍摄全域航摄影像、每季度提取卫星遥感数据，结合运用无人机等科技手段，对各区常态化开展巡查防控，突出重点领域排

查整治，依法严查各类违法翻建、违规建造装修等违法行为，重点将私人房屋改建（造）、老旧危房翻建所产生的违法建设分为非法占地类、有手续超占、超建及翻改建等不同类型分类研判、管控并采取相对应的治理措施，年度新增两违总量逐年下降，控新工作达到预期目标。市治违办制定出台《厦门市治理新增“两违”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厦委办发[2018]7号）及实施细则，督促各级各部门履职尽责。另外，在近年来的新增两违管控过程中，我们也发现部分农村建房（含危房翻改建）存在一些问题急需加以解决，如审批后缺少监管，带图审批未严格落实到位，“四到场”未严格落实到位，有的镇（街）只在放样、基槽等两个环节到场，对建房的关键节点监管力度不够，竣工验收环节缺失，导致农村建房（含危房翻改建）超占超建比重现象较多且处置不及时。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针对代表提出的“加强巡查力度”建议，结合“两违”综合治理专项工作，下一步，我局将重点做好以下三项工作：

一是加大巡查管控力度，特别是因私人房屋翻建（造）产生违法建设的监督检查力度，依法依规采取快速处置手段遏制新增两违。结合城管智慧指挥平台建设，推动“天地网”管理系统功能升级拓展及系统融合工作，试点运用 Insar 雷达卫星 3D 云监控新增两违，增强对区域违建趋势的研判能力。充分运用航拍、卫拍、无人机等现代化手段，提高日常管控效率，做到“露头就

打、出土就拆”。

二是切实按照《厦门市治理新增两违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加大相关责任人问责力度，对任何无审批手续或未按审批手续实施新、改（扩）建产生的建（构）筑的，一律视为新增两违依法组织拆除并追究相关责任。

三是强化联动处置，与资源规划、建设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协调理顺个人私房批（翻）建审批机制，把全生命周期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进一步推广“四到场”、带图审批及凭证施工制度，加强村民住宅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夯实“一楼一档”。

领导署名：李伟宏

联系人：杨 艺

联系电话：0592-5379327

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2年2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市政府督查室。